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行全民運動，提倡柔道運動，提升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進取之精神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2 月 13 日府教體字第 1150066154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、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、彰化縣立埔鹽國民小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0 日（星期三、四、五），共 3 天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小學活動中心(彰化縣埔鹽鄉埔南村彰水路一段 252 號)
- 八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 團體組每隊七人（正選五名，候補兩名）

1. 高中職男生組（不分段限體重）。
2. 高中職女生組（不分段限體重）。
3. 國中男生組（限體重）。
4. 國中女生組（限體重）。
5. 國小男生組（限體重）。
6. 國小女生組（限體重）。

(二) 個人組

1. 高中職男生組（依體重分為八級）。
2. 高中職女生組（依體重分為八級）。
3. 國中男生 A 組（依體重分為十級）。
4. 國中男生 B 組（依體重分為十級，限國中一年級報名）。
5. 國中女生 A 組（依體重分為九級）。
6. 國中女生 B 組（依體重分為九級，限國中一年級報名）。
7. 國小男生 A 組（依體重分為十級，第十級為特別級，僅限體重在 66.1 公斤以上或超齡之在學學生（但以 14 歲以下為限）。
8. 國小男生 B 組（依體重分為十級，限國小一～四年級報名）。
9. 國小女生 A 組（依體重分為十級）。
10. 國小女生 B 組（依體重分為十級，限國小一～四年級報名）。

- 九、參賽資格：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之在校學生，並以學校為單位統一組隊報名參賽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。

- 十、比賽分級、選手年齡、團體賽體重限制：

(一) 比賽分級、選手年齡：

1. 高男組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第一級：55.0 公斤以下 | (5)第五級：73.1~81.0 公斤 |
| (2)第二級：55.1~60.0 公斤 | (6)第六級：81.1~90.0 公斤 |

- (3)第三級：60.1~66.0 公斤 (7)第七級：90.1~100.0 公斤
(4)第四級：66.1~73.0 公斤 (8)第八級：100.1 公斤以上

2. 高女組：

- (1)第一級：44.0 公斤以下 (5)第五級：57.1~63.0 公斤
(2)第二級：44.1~48.0 公斤 (6)第六級：63.1~70.0 公斤
(3)第三級：48.1~52.0 公斤 (7)第七級：70.1~78.0 公斤
(4)第四級：52.1~57.0 公斤 (8)第八級：78.1 公斤以上

3. 國男 A、B 組：(A 組限國中二-三年級、B 組限國中一年級報名)

(國中組不得裸磅，體重上限寬限 0.2 公斤)

- (1)第一級：38.0 公斤以下 (6)第六級：55.1~60.0 公斤
(2)第二級：38.1~42.0 公斤 (7)第七級：60.1~66.0 公斤
(3)第三級：42.1~46.0 公斤 (8)第八級：66.1~73.0 公斤
(4)第四級：46.1~50.0 公斤 (9)第九級：73.1~81.0 公斤
(5)第五級：50.1~55.0 公斤 (10)第十級：81.1 公斤以上

4. 國女組 A、B 組：(A 組限國中二-三年級、B 組限國中一年級報名)

(國中組不得裸磅，體重上限寬限 0.2 公斤)

- (1)第一級：36.0 公斤以下 (6)第六級：52.1~57.0 公斤
(2)第二級：36.1~40.0 公斤 (7)第七級：57.1~63.0 公斤
(3)第三級：40.1~44.0 公斤 (8)第八級：63.1~70.0 公斤
(4)第四級：44.1~48.0 公斤 (9)第九級：70.1 公斤以上
(5)第五級：48.1~52.0 公斤

5. 國小男、女生 A 組：(限國小五-六年級)

(國小組不得裸磅，體重上限寬限 0.2 公斤)

- (1)第一級：30.0 公斤以下 (6)第六級：45.1~50.0 公斤
(2)第二級：30.1~33.0 公斤 (7)第七級：50.1~55.0 公斤
(3)第三級：33.1~37.0 公斤 (8)第八級：55.1~60.0 公斤
(4)第四級：37.1~41.0 公斤 (9)第九級：60.1~66.0 公斤
(5)第五級：41.1~45.0 公斤 (10)第十級：66.1 以上)

6. 國小男、女生 B 組：(限國小一-四年級報名)

(國中組不得裸磅，體重上限寬限 0.2 公斤)

- (1)第一級：23 公斤以下 (6)第六級：37.1~41.0 公斤
(2)第二級：23.1~26.0 公斤 (7)第七級：41.1~45.0 公斤
(3)第三級：26.1~30.0 公斤 (8)第八級：45.1~50.0 公斤
(4)第四級：30.1~33.0 公斤 (9)第九級：50.1~55.0 公斤
(5)第五級：33.1~37.0 公斤 (10)第十級：55.1 公斤以上

(二)團體賽體重排位限制：

1. 高中男生組二十歲以下：(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)

- (1)前鋒限第一、二、三級 (66.0 公斤以下)。

- (2)次鋒限第二、三、四級（73.0 公斤以下）。
- (3)中堅限第三、四、五級（60.1~81.0 公斤）。
- (4)副將限第四、五、六級（66.1~90.0 公斤）。
- (5)主將限第六、七、八級（81.1 公斤以上）。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。
- 2. 高中女生組二十歲以下：(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)
 - (1)前鋒限第一、二、三級（52.0 公斤以下）。
 - (2)次鋒限第二、三、四級（57.0 公斤以下）。
 - (3)中堅限第三、四、五級（48.1~63.0 公斤）。
 - (4)副將限第四、五、六級（52.1~70.0 公斤）。
 - (5)主將限第六、七、八級（63.1 公斤以上）。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。
- 3. 國中男生組十六歲以下（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：
 - (1)前鋒限第一、二、三級（46.2 公斤以下）。
 - (2)次鋒限第三、四、五級（42.3~55.2 公斤）。
 - (3)中堅限第五、六、七級（50.3~66.2 公斤）。
 - (4)副將限第六、七、八級（55.3~73.2 公斤）。
 - (5)主將限第八、九、十級（66.3 公斤以上）。
 - (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則由輕至重)。
- 4. 國中女生組十六歲以下（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：
 - (1)前鋒限第一、二、三級（44.2 公斤以下）
 - (2)次鋒限第三、四、五級（40.3~52.2 公斤）
 - (3)中堅限第五、六、七級（48.3~63.2 公斤）
 - (4)副將限第六、七、八級（52.3~70.2 公斤）
 - (5)主將限第八、九級（63.3 公斤以上）。
 - (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則由輕至重)。
- 5. 國小組十二歲以下（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，體重以 A 組為主）：
 - (1)前鋒限第一、二、三級（37.2 公斤以下）。
 - (2)次鋒限第三、四、五級（33.3~45.2 公斤）。
 - (3)中堅限第四、五、六級（37.3~50.2 公斤）。
 - (4)副將限第六、七、八級（45.3~60.2 公斤）。
 - (5)主將限第八、九、十級（55.3~66.2 公斤以下）。
 - (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則由輕至重)。

十二、比賽時間：

- (一) 高中（職）男女生組，四分鐘。
- (二) 國中男女生組，三分鐘。
- (三) 國小男女生 A 組，三分鐘（黃金得分 2 分鐘）。
- (四) 國小男女生 B 組，二分鐘（黃金得分 2 分鐘）。

十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(由主辦單位提供電子檔報名表格及競賽規程)

- (一) 填寫後以電子郵件寄至電子信箱 ncpes918022@yahoo.com.tw。

(二) 洽詢電話：04-8651050#31 洽施正隆主任或張瀛云教練。

(電子郵件寄完，請電話聯繫確認)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六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團體組四隊以上採單淘汰賽，三隊以下採循環賽。

(二) 個人組四人以上採單淘汰賽，三人以下採循環賽。

(三) 個人組每校每級不限報名人數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(一) 團體賽各組得獎者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牌、獎狀。

(二) 個人賽各組得獎者由大會頒發獎牌、獎狀。

(三) 承辦學校人員及教練指導獎，請自行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備文，呈請縣府核發獎勵。

(四) 國中組依參賽隊(人)數錄取名次：參賽2至3人(隊)取1名；4至5人(隊)取2名；6至7人(隊)取3名，依此類推，每報名增加2人(隊)則增加錄取1名，至多錄取8名。

(五) 高中組及國小組取前三名，第三名並列。

十八、抽籤：115年3月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，於埔鹽國中幻新樓二樓圖書館舉行，未到場者由大會派人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九、領隊(教練)、裁判會議：115年3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於埔鹽國中幻新樓二樓圖書館召開，請報名學校派員參加，不再行文。

二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開幕典禮：115年3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於埔鹽國小活動中心舉行。

(二) 過磅時間：比賽當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過磅，逾時棄權。

(個人賽過磅後可用於團體賽參加，不需再過磅)

(三) 檢驗證件：比賽過磅時應攜帶一寸照片，高中、國中組務必攜帶學生證，國小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書(須貼照片，並加蓋章戳)，未帶證件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四) 凡未滿十八歲之男、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(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)，並於過磅時提供查驗，違者一律不予過磅。

(五) 國中組、國小組不得使用關節法；另國小組不得使用勒頸法。

二十一、申訴抗議：

(一) 凡爭論事項，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，賽後概不受理；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依競賽程序暨申訴要點提出申訴書，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
(三) 凡提出申訴抗議者須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所提抗議案經決議無效則沒收該保證金。

二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)，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(二) 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公(差)假登記。

二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

領隊：

教練：

管理：

團體組 A 隊

組別：高中 國中 國小 男生 女生 隊長：

	級別		級別		級別		級別

團體組 B 隊

組別：高中 國中 國小 男生 女生

	級別		級別		級別		級別

個人組

組別：高中組 國中 A 組 國中 B 組 國小 A 組 國小 B 組 男生 女生

級 別	姓 名					
第一級						
第二級						
第三級						
第四級						
第五級						
第六級						
第七級						
第八級						
第九級						
第十級	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團體組每一隊得報名 5~7 人，並應詳實填寫參賽級別。
2. 個人組：高中男生分八級（含輕量級）、高中女生分八級（含輕量級）；國中男生 A、B 組分十級，國中女生 A、B 組分九級；國小男生 A、B 組分十級，國小女生 A、B 組分十級。
3. 本報名表須填寫後，請 mail 寄至 yaohunghsin@yahoo.com.tw，並致電確認。
4. 本表可自行複製使用。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，茲同意參加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。

此 致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

立同意書人（家長/法定代理人）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，茲同意參加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。

此 致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

立同意書人（家長/法定代理人）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